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	二三一三一七一五
發行輔導部電話	二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	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	地址：臺北市十大同街七號
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懷寧六

司法院業務會報通過
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五次擴大業務會報，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首長暨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出席。會中修正通過「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兩大重要議案。即將頒發實施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有關便民禮民之事項達三十六項之多。（全文見本版右下方）

二十日會報中，另討論修正通過「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乙種。其修正、增列部分條文之重點如後：

㈠落實執行旅費之收取：一日內執行兩案以上者，平均分擔旅費，以符公平。

㈡明定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執行案件，遇債務人有脫產之虞或其他急迫情形，推事應許可得於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執行，以符便民之意旨。

㈢依行政三聯制之原理，修正規定推事就交辦事項，書記官就執行該事項之結果情形，應分別切實記載於工作日記簿。並增列推事、庭長應對照卷宗查核書記官記載辦理之情形是否確實及適當。可促使書記官必須針對推事交辦事項，認眞執行，無可規避，對執行績效之提昇，當有助益。

㈣增列執行人員執行查封、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以將來賣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以避免過度查封、拍賣之情事發生。

㈤增列查封不動產時，應切實查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一一記明查封筆錄，藉以防止債務人或其他心存非分之念者，事後提出虛僞不動產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或勾串圍標。

㈥執行債權人如欲標買其聲請拍賣之不動產，往往將拍賣公告故意選外地版報紙刊登，以遂其減少競買人數低價得標之目的。此舉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至鉅。爰增列得命債權人刊登當地版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報紙，庶可杜絕上述流弊之發生，而確實能收公告週知之效果。

㈦增列拍賣開標時前，應將該拍賣期日照常開標或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以免應買人不知有停止拍賣之事實，而空作無益之投標準備。法院並應設置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以利應買人觀覽及開庭稱呼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應加稱先生或女士；對於非陳述中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高齡、殘障、患病之受訊人，應使其就座；推事之問案、服務臺人員之服務或其他法院同仁之工作態度，應心平氣和，懇切和藹，以示尊重及禮貌；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於例假日酌留人員上班，便利民衆辦理急迫之執行或公證事宜；開庭務必準時，庭訊內容應求詳盡，遇有改期必要時，宜考慮當事人之時間，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頒行，目的在加強便民禮民，使司法革新更加落實，意義甚爲重大。首先，它強調了便民與禮民合一之觀念及作法，使司法革新向上提高了層次，蓋惟其兩者合一，便民中帶有禮貌，方爲眞正的便民，禮民中附隨便利，才是具體的禮民。

其次，顧名思義，所謂要點僅是就重要之點加以例示，是以例示，其內容雖然豐富，軟體硬體並重，然究不能涵蓋所有事項，嚴格以言，全體司法同仁，對於所有司法工作，均應本著應有的禮貌及內容，均獲得公平之處理，而且工作人員個個有禮貌，民衆同胞人人稱便，則法院所實現之公平正義，才是最完整的。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院所負任務，除民刑裁判，定分止爭外，復有公證、提存、法人登記等爲民服務之項目，事多人少，工作繁忙，精神負擔沈重，然所有法院工作同仁，千萬不能因之心浮氣躁，反應益加自我惕勵，體認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重大意義，處處便民，時時禮民，使莊嚴肅穆中隱含著和藹親切，公平正義內容有禮貌便利，則司法革新工作，自能更上層樓。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一、司法院爲革新司法，提升司法形象，達到便民禮民之目的，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法院所在地若在郊區者，應當地有關機關連繫，在交通要衝上設置法院指標，方便民衆前往。

三、法院設置通知書、傳票，除應記載法院詳細地址外，並應在通知、傳票背面另繪法院位置圖及說明可搭乘之交通工具或路線。

四、法院宜廣設停車場所，方便公民衆停放車輛，並嚴禁收取保管費。

五、法院應於入口之明顯處，設置法庭及辦公室等配置圖，並於牆上設置指標，方便民衆尋找。

六、法院宜在大門口出入明顯處，設置服務臺接受訴訟輔導以外之一般詢問，以便利民衆。在服務臺工作人員態度須和藹親切。

七、法院宜將與民衆接觸頻繁之收發室、收費處、提存所、出納室、公證處、執行處等設置於明顯處，設置「招搖撞騙份子詐騙新聞」公告牌，張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或剪報，俾衆週知防免受騙。

八、法院應指派熟悉法院業務之人員在服務處工作，工作人員態度須和藹親切，並備置各種訴訟及非訟例稿，方便民衆免費取用，另陳列有關法律常識或公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辦理須知，供民衆取閱。

九、法院宜設置候審室或在適當場所擺設座椅，並裝設飲水機供來院應訊之民衆休息及飲用。

十、法院宜分別設置羈押被告候審室及候保室，將羈押被告與候保被告分開。

十一、法院宜洽請當地律師公會提供律師會員錄，放置服務處及羈押被告候審室，方便一般民衆及羈押被告委任律師爲代理人或辯護人。

十二、法院應於公衆出入頻繁之明顯處，設置「招搖撞騙份子詐騙新聞」公告牌，張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或剪報，俾衆週知防免受騙。

十三、法院法庭宜裝設冷氣，俾免法院承辦人員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因心浮氣躁而影響審判。

十四、法院法庭佈置力求莊嚴肅穆，周圍環境務須整潔，辦事人員服裝儀容應整潔端莊。

十五、法院推事指定庭期時，應斟酌當事人或其他受訊人等路途遠近與案件之繁簡，並參酌審理所需時間後妥愼指定，以免影響案件之進行。

十六、法院推事指定庭期，每日上午或下午傳案件數，不宜過多，各案並應分別指定時間，不得同一時間指定數案。

十七、法院指定期日，應力求均勻，不宜集中於每月下旬，以免影響審判品質。

十八、法院推事開庭前，應詳閱案卷，摘記訊問重點，不得草率略訊數語，即諭改期，徒勞受訊人往返，改期時宜配合受訊人之時間。

十九、法院推事開庭務必準時，如前一案件受訊人未到齊，可就已到齊之後案先行審理，俟該案受訊人到齊後，再行補訊，以免受訊人鵠候心煩。

二十、法院推事、書記官、通譯、法警及庭丁於開庭稱呼受訊人時除刑事被告外，對於證人、鑑定人、關係人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

二十一、法院推事問案應給予被告或辯護人充分陳述及辯護之機會，陳述告一段落或未陳述之被告應命其就座，以示尊重。

二十二、法院推事問案態度應心平氣和，懇切和藹，除對兇惡、狡黠之刑事被告或證人等可義正詞嚴予以詰問外，不得任意予以斥責，並不得勉強當事人和解、撤回起訴或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

二十三、法院對於高齡、殘障或患病之受訊人，應視實際需要給予座位。

二十四、法院對於證人、鑑定人之訊問，應在證人（鑑定人）發言臺爲之，不得使之與當事人併排站立，陳述告一段落或未陳述之證人、鑑定人應命其就座，以示尊重，並於訊問完畢後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二十五、法院推事不得於法庭上與律師以耳語低聲交談，免滋他人誤會。

二十六、法院陪席推事應專心聽訟，不得在庭上閱覽與審理案件無關之書類或有浮躁厭煩及其他失態行爲。

二十七、法院電話總機接線員應講究電話禮貌，稱呼對方時宜加稱先生或女士。

二十八、法院同仁無論何人遇到民衆有所詢問時，態度應和藹親切，不得有不耐煩之表情和行爲。

二十九、法院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於例假日得酌留人員上班，以便利民衆聲請辦理急迫而必要之強制執行及公證事宜。

三十、法院送達民衆之通知書或傳票應記載先生或女士，其所用之信封亦應記載之，使用明信片時亦同。

三十一、法院對當事人或其委任之律師聲請閱卷時，除有正當理由須另行通知閱覽者外，應依閱卷規則隨時給閱。

三十二、法院對民衆之口頭陳訴，應由書記官長予以接見作適當處理。書面陳訴時，並應將處理結果函覆陳訴人。

三十三、法院研考人員應隨時檢查院內同仁是否確實執行本實施要點，如發現有遲延開庭或其他違反本實施要點等情事時，除登記外，應速陳報首長處理，上級職司司法行政監督之人員必要時，亦應不定期派員抽查。

三十四、法院院長應切實督導並隨時注意各單位執行本實施要點情形，對違反本實施要點之人員，應促其改善，並酌情予以議處。

三十五、本實施要點於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開庭時準用之。

三十六、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辦理重大刑案
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司法院修正發布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解嚴後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並即函促各級法院查照辦理。

按此次修正前開注意事項所稱之「重大刑事案件」範圍，計有一、第二項第三目後段之規定：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結夥攜械脫逃罪，僅限金門、馬祖等戰地處等單位設於明顯處，並擺設座標、法庭及辦公室配置圖，方便民衆前往法院及其內部單位；廣設停車場，不收保管費，便利民衆停車；服務處、收發室、公證處等單位設於明顯處，並擺設座椅，便利民衆等候及洽公；在法院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臺，便利民衆詢問；設置候審室及裝設飲水機，便利民衆等候休息；在法庭裝設冷氣，使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法院辦案人員，各能以冷靜的心情及理智的態度，分別爲完全之陳述及妥速之裁判。

加強便民禮民　落實司法革新

司法院爲革新司法業務，於八月二十日第五次擴大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即將發布實施，該實施要點全文三十六項，內容綦詳，舉其要者，約如左述：

在硬體方面，明定設置法院指

在軟體方面，明定法院電話總機之應答，通知書、傳票、信封、明信片上姓名之記載及開庭稱呼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應加稱先生或女士；對於非陳述中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高齡、殘障、患病之受訊人，應使其就座；推事之問案、服務臺人員之服務或其他法院同仁之工作態度，應心平氣和，懇切和藹，以示尊重及禮貌；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於例假日酌留人員上班，便利民衆辦理急迫之執行或公證事宜；開庭務必準時，庭訊內容應求詳盡，遇有改期必要時，宜考慮當事人之時間，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頒行，目的在加強便民禮民，使司法革新更加落實，意義甚爲重大。首先，它強調了便民與禮民合一之觀念及作法，使司法革新向上提高了層次，蓋惟其兩者合一，便民中帶有禮貌，方爲眞正的便民，禮民中附隨便利，才是具體的禮民。

其次，顧名思義，所謂要點僅是就重要之點加以例示，是以例示，其內容雖然豐富，軟體硬體並重，然究不能涵蓋所有事項，嚴格以言，全體司法同仁，對於所有司法工作，均應本著應有的禮貌及內容，均獲得公平之處理，而且工作人員個個有禮貌，民衆同胞人人稱便，則法院所實現之公平正義，才是最完整的。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院所負任務，除民刑裁判，定分止爭外，復有公證、提存、法人登記等爲民服務之項目，事多人少，工作繁忙，精神負擔沈重，然所有法院工作同仁，千萬不能因之心浮氣躁，反應益加自我惕勵，體認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重大意義，處處便民，時時禮民，使莊嚴肅穆中隱含著和藹親切，公平正義內容有禮貌便利，則司法革新工作，自能更上層樓。

卷證存置原審法院
代理辯護人得聲請閱卷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各法院，刑事案件裁判後，經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卷證尚在原審法院者，其在原審委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雖未提出上級審之委任狀，仍得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包括非刑事本案之被告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代理人，亦可請求檢閱刑事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

圖書著述

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警械使用條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著作權法、商標法等，凡二十六編又七十六章，計一〇二種。詮釋精湛，資料豐贍，堪供研習應試與實務上之參考。定價每册新臺幣各六〇〇元正，因只剩少部分存書，自即日起至七十六年十月五日止預約，預約期間每套特價一、〇〇〇元正，預定十月底前出版。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〇一六八二八—三號王賴彩鳳。

訟法等十餘本權威法學著作。

■定價二〇〇元。司法人員郵購特價一六〇元。
各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優惠特價一四〇元（請註明學校年級）。
故鄉出版社出版，郵撥帳號：〇一四五〇七七五號。